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文明创建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现需要印制一些宣传品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信任、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数量和价格：

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移风易俗宣传彩页	12000 张	0.28	3360.00
移风易俗倡议书	5000 张	0.30	1500.00
抵制高额彩礼倡议书	12000 张	0.28	3360.00
倡导厚养薄葬倡议书	10000 张	0.28	2800.00
倡导文明祭祀绿色清明倡议书	10000 张	0.28	2800.00

二、印制要求：

以上印制宣传品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要求制作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三、交货要求：

乙方负责将所制作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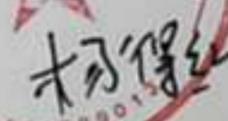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物品的实际数量，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账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具发票，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乙方代表：



2025年10月31日